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並加大投入研發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並加大對研發工作的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就邊緣雲計算服務產生重大計算資源成本人民幣278.8百萬元、人民幣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541.2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18.9%、15.5%及15.6%。

分佈式雲計算服務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計算資源成本及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開發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從開發活動中獲取利潤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鑒於技術已經及將繼續快速進步，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所在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了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計算資源，這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部分依賴於合作夥伴提供的計算資源。我們收集並整合來自分散在不同物理位置的企業及數據中心的閒置計算資源，形成我們服務的分佈式計算架構。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將願意或能夠向我們提供閒置計算資源且該等閒置計算資源將一直可用且不中斷。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尋找並接洽新的計算資源提供商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足夠的計算資源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或為客戶對計算資源需求的意外增加做好充分準備。我們有權訪問的計算資源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合作夥伴對計算資源的全額佔用、服務中斷、付款糾紛、網絡提供商停業、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或網絡提供商的合作、自然災害、網絡實行流量限制或政府出台影響網絡運營的相關法規。在部分地區，計算資源提供商擁有同我們相競爭的自有服務，或他們可能選擇開發將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自有服務。該等計算資源提供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計算資源，或甚至根本不向我們出售。當市場支配地位集中在一個或少數主要網絡時，這種風險會更高。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擴大計算資源儲備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未能提供我們所需的計算資源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導致該等客戶流失。此類失敗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

倘我們的市場增長未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未能適應及有效應對快速更新迭代的技術、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動的法規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在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邊緣雲計算服務及AI雲計算服務行業受制於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動的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調整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包括我們對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戰略調整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無法開發出令客戶滿意的新產品及服務，並為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與技術及行業的快速變革保持同步的增強性能及新功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能夠以更低價、更高效、更方便或更安全地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新技術，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須與各種網絡、硬件、軟件平台及技術相結合，我們需要不斷調整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適應變化及創新。例如，如果客戶採用新的軟件解決方案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版本的產品以與該等新軟件解決方案或基礎設施兼容。該開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無法維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分佈式雲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我們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可擴展性、可靠性、產品供應的完整性、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產品特性、安全性及性能、品牌知名度和聲譽、銷售及營銷實力、客戶支持以及部署及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等。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分佈式雲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遠比我們更大的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更多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價格提供針對一個或少數功能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與我們或不同地區的產品及服務相比，其適

風險因素

應性、準確性及效率更高。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推廣功能與我們相當或更優越的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迫使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降價。此外，新技術及技術升級可能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下跌、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流失及市場滲透難度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包括客戶的採購要求、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價格的不滿，以及他們繼續營運的能力及支出水平等。例如，國有企業客戶可能會選擇使用其他雲服務，例如國有企業的雲系統，並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而這種情況在國有企業採購過程中十分常見，而這有時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倘我們的客戶不再以類似條款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使用量的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使客戶需求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增長及產生增量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讓他們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量的能力。倘客戶不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量或倘客戶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客戶流失或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競爭格局、市場趨勢或用戶行為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其維持及增加採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部分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由於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如果該等法律法規或與其詮釋相關的不確定性對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主張或我們以其他方式滿足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不滿意，則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客戶流失。

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自主開發不含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解決方案，或採用多雲策略以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隨著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量增加，他們還可能要求降低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出於商業、合規或其他原因選擇使用其他雲服務提供商。如果大量客戶停止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並可能為維持或增加收入而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比我們目前計劃更多的支出。該等額外銷售及營銷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AI行業以不斷變化為特徵。如果我們無法升級、增強或創新我們的技術及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I行業以不斷變化為特徵。我們預期新技術及應用模式將繼續湧現並演進。快速而重大的技術突破不斷塑造AI行業，包括大語言模型、多模態融合、AI智能體以及分佈式及邊緣雲計算架構的發展。因此，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結合並融入最新技術進步的全新及升級的分佈式雲及AI雲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方式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在開發全新及升級的平台能力及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重大且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或延誤，這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要求我們：

- 持續改進分佈式計算網絡、AI雲服務及相關技術的商業化與規模化；
- 設計準確且提升效率的特色及功能，使我們的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包括針對大規模AI推理及智能體工作負載的優化；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發佈的技術變化以及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及
- 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市場狀況以及AI及雲服務的監管環境。

考慮到技術的快速進步，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高效或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此外，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出現可能會取代或減少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或導致我們的技術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護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中國的分佈式雲計算服務市場持續因創新而變化。此外，AI雲計算服務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致力於開發產品及服務。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和留住客戶並增加銷售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進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

由於開發新技術昂貴且耗時，因此我們或會遇到困難，從而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引進或實施。儘管截至目前，我們已在邊緣計算及AI計算解決方案開發上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但日後我們未來未必有足夠資源進行同等水平的投入。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市場競爭，改善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當我們開發新的或增強產品及服務時，我們通常會產生費用，並提前投入資源。因此，當我們開發並推出新的或增強的產品及服務時，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必須獲得高水平的市場認可，以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證明我們在開發及推向市場方面的投資金額屬合理。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或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改進及更改，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其中包括：

- 未能準確預測功能方面的市場需求，未能及時提供滿足這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缺陷、錯誤或中斷；
- 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性能或效果的負面宣傳；
- 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或法律或監管審查的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搶先獲得市場認可；
- 延遲向市場發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增強功能；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產品或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其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均可能出現中斷、停機、延遲、缺陷等性能及質量問題。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供應而不會中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曾經歷且將來可能會經歷中斷、停機、延遲、缺陷等性能及質量問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亦曾出現且將來可能會出現中斷、停機、延遲、缺陷等性能及質量問題。該等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起，包括新功能的引入、專有及開源軟件中的漏洞及缺陷、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容量限制、設計限制或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與安全相關的事件。

此外，倘我們與互聯網基礎設施合作夥伴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終止、暫停或遭到我們無法適應的重大變動，如終止與某些供應商的關係或淘汰我們依賴的服務或功能，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可能面臨重大延遲，並在轉移至不同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合作夥伴方面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其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停機、延遲、缺陷等性能及質量問題，或我們與公有雲提供商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量減少、增加費用（包括服務抵免義務），並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及模型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融合了開源軟件，包括開源大語言模型、多模態模型及其他，我們預計未來繼續將其融合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他人的指控，指稱其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該等指控亦可能導致訴訟。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以規範開源軟件及模型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及裝載，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以符合有關政策的方式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裝載開源軟件及模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開源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若干規定的限制，並使我們有責任免費提供裝載開源軟件及模型的產品及服務，或根據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對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進行許可。倘發佈該等開源軟件及模型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指稱我們未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則我們可能須為抗辯該等指稱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害賠償、被禁止從使用包含開源軟件及模型的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獲得收入，並須遵守有關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繁重條件或限制。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繼續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的研發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依賴服務器的穩定性，而任何服務器因內部及外部因素中斷均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時部分依賴我們服務網絡下服務器的穩定性。該等服務器可能因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網絡攻擊、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人為錯誤等內部及外部因素而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下降或客戶對其蒙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協助恢復工作。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服務網絡下的大部分服務器位於中國，而其中一小部分位於國外。儘管我們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及其次以物理方式訪問服務器的組件和基礎設施，但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的運營，而供應商的運營易於受到各種來源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包括地震、水災、火災、停電、系統故障、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人為錯誤、瀆職行為，或遭受包括心懷不滿的員工或前員工的干擾、恐怖主義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服務中斷及無法提供足夠支持的情況。當服務器需求激增或因該等災難性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發生中斷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物色到可替代的供應商，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所規限。機密資料及個人數據的任何損失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集、使用或傳輸的有關客戶及僱員的營運數據或機密資料的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濫用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舉例而言，倘第三方以不當方式取得及使用該等數據，或倘我們因其他原因遭遇數據丟失，則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以遵守數據洩露通知規定及就潛在法律申索進行抗辯。嚴重違反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及損害賠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正在迅速發展，且可能在我們目前經營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各個司法權區之間發生衝突。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安全、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個人信息或其他數據的一系列地方、國家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數據保護法」）。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訴訟、處以罰款或損害賠償、持續審計要求以及產生其他重大成本及責任。隨著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其解釋及執行亦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增加持續合規的複雜性及成本。

遵守與數據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常規。例如，我們可能須遵守隱私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項下的若干備案要求。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收集、分析及處理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服務暫停及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我們若不慎未能遵守數據保護法，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審計、監管問詢或提起訴訟。此外，若未能充分解決數據或隱私保護或其他與信息安全相關的問題（即使並無根據），或無法與客戶成功磋商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相關的合約條款，或未能遵守數據保護法，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解決所有潛在威脅，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系統或技術問題、密碼管理薄弱或其他漏洞的影響。

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受電信相關法規規管，且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邊緣雲計算服務須遵守中國現有及不斷發展的電信法律及法規。若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會受到整改及執法行動、罰款、吊銷牌照，甚至可能受到經營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的限制。例如，若我們的邊緣雲計算服務涉及儲存或處理因對人權、私隱、就業或其他社會問題造成影響而具有爭議性的數據，則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可能會受損，甚至可能面臨處罰。主管部門採取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是公共程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行業聲譽，損害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現行或未來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非法活動，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停業整頓，或可能被要求獲取額外的牌照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獲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或批准或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或根本無法進行，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業務結構、退出某些市場或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此外，不斷發展的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時可能仍然不確定，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或隨後保持盈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該等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股份支付費用、於研發及服務網絡擴張的重大投資。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

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用戶體驗、制定有效的變現策略、有效及成功競爭，以及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收入的能力。

我們亦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運營（特別是我們的AI雲計算服務），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在可見未來將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將因成為上市公司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及我們的淨虧損可能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實現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如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被分類為第二層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釐定相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涉及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為我們的金融資產創造的公允價值收益會延續此前水平，甚至根本無法為我們的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業績有差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需要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得出。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其中包括）估值技術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依據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而第三層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則通過估值技術及各種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假設確定，這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需要判斷及假設的估值基準釐定，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受一系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相當程度的判斷和假設，這些判斷和假設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邊緣雲計算服務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因此面臨來自相關客戶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83天、79天及75天。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2.7%、30.9%及28.0%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93.6%、88.1%及74.9%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此外，我們收取按使用量計算的費用未必與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金額相符。因此，從客戶收取按使用量計算的費用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導致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量狀況等多項因素，而此並非我們的控制。延遲或拖欠客戶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完全無法向我們付款，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或若我們在收到客戶的付款與應付供應商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會錄得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成功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未來增加，則可能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錄得淨流動資產或淨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438.7百萬元、人民幣738.4百萬元及人民幣929.7百萬元，以及淨負債人民幣403.9百萬元、人民幣69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淨負債狀況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錄得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倘我們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務。此外，大量淨流動負債或淨負債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計劃進行的擴張計劃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把握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在產品開發、技術、品牌樹立、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的股權融資額分別為60.0百萬美元、60.0百萬美元及106.0百萬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因素：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多樣化，並按照我們的預期籌集足夠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由於未來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令股東權益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財務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日後亦可能繼續大幅波動，惟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的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

風險因素

值。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造成影響。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錄得匯兌收益。若我們日後錄得匯兌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將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月，我們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我們認為，提供股份支付費用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支付費用。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費用相關的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遭到安全漏洞和攻擊，以及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檢測、阻止或控制入侵我們系統的所有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控、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儲存在我們系統及通過我們的系統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持的數據安全的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及類似干擾。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信息或數據被盜用、用戶信息被刪除或修改，或者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遭到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在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不為人所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期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以防止這些攻擊。

我們負有合約及法律責任，須就安全漏洞知會相關利益相關者。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要求公司將涉及若干類型數據的安全漏洞通知個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方。此外，我們與部分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在發生安全漏洞時通知彼等。該等強制性披露成本高昂，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失去信心，並要求我們耗費巨資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或減輕由實際或感知的安全漏洞引起的問題。

風 險 因 素

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客戶合約。我們與部分客戶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採用行業標準或合理措施保護敏感個人資料或機密信息。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客戶、其最終用戶或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就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合約義務提出申索。因此，我們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或者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無法保證我們合約中的任何責任限制將為可強制執行或充分，或將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責任或損害。

因安全漏洞引起的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系統、網絡或實體設備可能會導致與客戶、客戶的最終用戶或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的訴訟。該等訴訟程序可能迫使我們花費金錢進行抗辯或和解、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慣例，或修改我們的產品功能以應對該等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安全漏洞，且我們的數據或合作夥伴、客戶或客戶的最終用戶的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受到破壞，我們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解決方案、系統或網絡可能被視為不可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或糾正安全漏洞，或若漏洞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一名或多名客戶的大量數據，或若我們遭受網絡攻擊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擔損害賠償、彌償責任或其他責任。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擴大客戶群以及處理及傳輸越來越多的專有及敏感數據，我們的風險可能增加。

我們於保護或捍衛知識產權方面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根據中國及外國司法權區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的能力，以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4項專利、37個商標、32個域名及67個版權。無法保證任何已授權或將來可能授權的專利將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尋求的特定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商標申請及專利申請的業務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我們或須花費大量資源來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確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侵權或無效申索進行抗辯，可能需要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費力且令管理層分心，導致轉移大量資源、致使我們部分知識產權範圍縮窄或失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執行知識產權時，可能面臨對方提出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這會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或指控我們侵犯了反訴方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被失效。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部分依賴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員工、諮詢人士、顧問、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可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信息遭洩露，且未經授權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缺乏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機密信息的充分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他們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國際業務，我們遭受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方法是否足夠，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切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知識產權或合同糾紛），這或會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及更多經營成本。倘被指控或判定我們的技術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佈式雲計算服務行業的特點是存在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等知識產權。分佈式雲計算服務行業的公司可能被要求對基於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提起的訴訟申索進行抗辯。我們的技術可能無法承受任何第三方針對其使用提出的申索或權利。此外，許多該等公司有大量投入大量資源來執行其知識產權並對可能針對其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倘第三方能夠獲得禁止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禁令，或倘我們無法為我們業務的任何侵權部分獲得許可或開發技術，我們將被迫限制或停止銷售受到申索或禁令影響的產品及服務或停止該等知識產權所涵蓋的業務活動，並且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未來無法獲得第三方技術許可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因合同責任對我們的客戶作出彌償。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該等彌償要求。此外，我們與客戶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部分協議可能包括定價、費用及其他方面的不確定性，這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應對該等申索（包括該等目前未決的申索），無論其理據如何，在訴訟中進行抗辯可能既耗時又耗資，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訴訟既耗時又昂貴，而且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未必有保險來承保潛在知識產權申索或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獲得彌償。我們無法預測訴訟的結果，且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其使用量大幅減少將導致收入減少，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建立並成功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因此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92.5%、89.5%及

風險因素

79.0%。於該等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44.1%、35.2%及3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需求亦有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不會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流失或任何主要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均可能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該等客戶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缺乏維持或提高我們服務價格的議價能力及難以取代該等客戶。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提供類似服務的客戶的潛在競爭所產生的風險。若我們的主要客戶不再向我們尋求服務，則無法保證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客戶。即使我們物色到替代客戶且條款相若，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這或會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可能會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客戶群。我們現時於美國及新加坡設有附屬公司，並計劃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可能會繼續適應並制定應對國際市場的戰略，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產生預期效果。因此，我們或需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及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困難，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不熟悉市況、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收回風險、遵守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貨幣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地理及文化多樣的勞動力及客戶群。倘無法克服該等困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或在推廣產品及服務時受限，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供精心設計、有用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將越來越重要。除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有用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包括開發商社區在內的眾多免費流量資源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將促使收入增加，而即使我們成功增加收入，所增加的收入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實施以產品為主導的增長及有利於開發者的策略以吸引客戶。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高昂的營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雲計算服務的營銷方式不斷發

風 險 因 素

展，我們可能須進一步加強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與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保持同步。未能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公司實施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國政府機構管理並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法規（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實施者）的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部分僱員可能會遭受潛在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可能喪失出口特權、對我們及負責的僱員或經理處以罰款，及在極端情況下，負責的僱員或經理面臨監禁。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法規的變動、現有法規的執行或範圍轉變或該等法規針對的國家、政府、人士或技術變動亦可能導致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美國政府最近發佈有關使用、轉讓或出口若干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指引及實施許可規定。美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該等產品的使用或收購，以及相關的雲計算、人工智能或數據安全活動施加進一步限制。如果我們無意中收購、使用或轉售受限制的產品，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監管及法律風險。其中可能包括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處罰、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限制或監管機構加強審查。我們亦可能在與部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交易中遇到額外的合規挑戰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務部頒佈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施加投資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實體從事與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活動」。受最終規則所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報告對「受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並包括收購股權及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綠地和棕地投資、合營企業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轄交易範圍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若干領域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與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法律及法規複雜且可能頻繁變更，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是由政治及／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推動，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被責令終止或修改我們現有業務營運，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活動或其網站內容及其他互聯網資產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客戶的活動或其網站內容及其他互聯網資產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機構及其他第三方在法律、業務及聲譽方面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違反適用法律或違反我們的服務條款或客戶自身政策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在線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對其用戶活動的責任相關的現行法律在中國及國際上均高度不穩定且不斷變化。作為雲計算服務的提供商，倘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以儲存或處理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數據，我們可能不時承擔因客戶行為而引起的訴訟及責任。此外，我們客戶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執法行動及承擔責任。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我們將在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中勝訴。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訴訟或執法行動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法定或其他損害理論下的大量在線事件，訴訟可能會使我們因客戶活動及其網站內容而遭受巨大潛在損害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超出我們支付能力的責任。即使針對我們的申索最終不成功，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也會增加我們的法律支出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精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領域的政策及法律仍然不斷大幅變化，我們可能會在不同司法權區面臨更多的中介責任理論。例如，歐盟批准了一項版權指令，該指令將對在線平台施加額外義務，不遵守該等額外義務可能需承擔重大責任。其他類似新法律也可能使與我們類似的互聯網公司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新法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我們尤其依賴核心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商業化技能。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除因個人理由自行離職的一名研發人員外，我們並沒有任何關鍵員工離職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另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令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員工有關的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可進行現有或未來業務，尤其是與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無法保證我們會及時將我們開展的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納入我們增值電信牌照的授權範圍，亦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與我們不同的方式詮釋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其相關牌照要求。由於我們在增值電信服務領域不斷擴大新的業務營運，且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潛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及時獲得、維持或重續在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許可證或牌照，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新要求適用的業務類型。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算資源供應商已獲得或目前維持所有適用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電信服務牌照），這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違反第32號通知」。此外，新法規或對現行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使我們無法有效提供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行業在中國受到不斷發展且廣泛的監管所規限。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規定及其他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AI行業正在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環境及快速的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廣泛的行業監管。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規管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行業。例如，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相關備案規定。

此外，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須顯式標識和隱式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並採取法律措施規範此類內容的傳播。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現行辦法的詮釋及實施正在演變，且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可能進一步採納新的法律、法規、規

風 險 因 素

則或與上述辦法有關的詳細實施及詮釋，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規措施已經且將會被認為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則有關實際及指稱的未能遵守情況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施加與（其中包括）AI行業新的及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的要求，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有關AI行業的新法律法規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可能會不時頒佈並生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有所變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證書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如沒收未經許可活動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且[編纂]信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尋求繼續完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員工的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而此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匯報不準確。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用、實施及修改（倘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刑事處罰或巨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其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款項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此外，我們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期間或其他方面控制或預測客戶行為的能力有限。倘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雲產品或服務用作非法活動的途徑，我們可能會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或處罰。此外，其他客戶及公眾可能認為我們的雲產品或服務不安全，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將始終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處罰或責任。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妥為執行或運行，我們可能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員工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員工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訴訟、責任或遭受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將不會存在不當行為或疏忽。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不當行為或對利益衝突的認知及謠言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問題毫無根據或已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這可能會導致客戶離開我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其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而不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須承擔責任。

同樣地，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例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業務中斷、訴訟、負面宣傳或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商將不會存在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水、乾旱、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流行病（如COVID-19）、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重大人員傷亡及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傷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範圍來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且倘產生任何該等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或沒有相關的保險保障。鑒於並無監管要求及我們的營運風險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來承保我們的業務。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將租賃協議備案以作登記，並為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六份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為租賃協議備案以完成登記手續，並可能因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施加上述罰款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努力及／或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將會合作，以及我們能夠為該租賃協議及我們日後可能簽訂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完成登記。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動，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在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就外資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施加若干限制及禁令。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上海道奧（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ii)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所有經濟利益；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全部或部分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相關股東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或要求任何相關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其財務業績與我們綜合入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牌照、批文及資產。

我們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認為我們藉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或其他主管部門）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

風 險 因 素

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並無具體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進行規範，而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院、仲裁庭及相關政府部門於解釋該等合約安排時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有主管權力的政府部門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我們可能失去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須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修改我們的公司架構。此外，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有廣泛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商業及運營許可證；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對彼等視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處以罰款或沒收；
- 施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註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登記；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將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合併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對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可能產生影響。

多家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合併聯屬實體架構，以取得中國現時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將亦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如彼等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在該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仍然並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立法及行政機關的規定要求合併聯屬實體完成進一步行動，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合併聯屬實體。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然而，在為我們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我們直接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信責任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以行使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須通過適用法律的施行、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而將面臨適用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彼等在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任何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彼等在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任何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以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須就執行該等安排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關聯方已經或將會及時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其中包括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股權質押登記，將會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須依賴相應司法救

風 險 因 素

濟，包括尋求特定的履行令或禁令性救濟及合約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拒絕將所持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要求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道奧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相關股東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股權轉讓可能須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倘有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責令提高股權轉讓價，則有關該股權轉讓的稅款可能相當高。

合約安排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而其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主要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主要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按適用情況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有限，因此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指定中國籍個人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呂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派歐上海的60%及40%股本權益，派歐上海持有生成時代的100%股本權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不會一直擔任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以及可能違反或導致合併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終止綜合入賬。例

風 險 因 素

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致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需訴諸法律程序，從而導致業務中斷並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涉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允許減稅，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進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支出。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調整後但未支付稅款的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或有補充作用。

根據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有關實體可能在未來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要意義或補充作用的若干資產。倘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開始受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倘我們的任何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不相關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地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與法律及經濟環境變動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監管、政策及法律發展，上述各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部門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建立健全商業企業公司治理，且該等措施及其相關政策不斷完善並可能變更。中國政府部門亦已推行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的措施均會對我們有積極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如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中國或外國政府機構或機關過去曾採納、未來亦可能採納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使用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迫使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的整體增長，或導致對類似我們所提供的基於互聯網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及我們經營或資產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在工信部的行政及監管監督下通過若干電信運營商維護。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合資格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經營或資產所在地的其他國家及地區面臨類似或其他限制。倘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

此外，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飛速發展，對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使用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如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計算資源，亦可能干擾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速度及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居於中國。中國尚未就認可和執行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簽訂條約或安排。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

風險因素

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一套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新安排生效後廢止，但仍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然而，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會獲得相關法院的認可和有效執行。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司法權區或日本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其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提取其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至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給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對境內公司匯出外匯用於境外投資、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行嚴格的審查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對同時屬於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和更嚴格的審查程序。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種類付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有效地擴張、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編纂]派付股息、對供應商履行其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限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預扣稅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外國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如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通常會降至5%，前提是香港附屬公司是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受益所有人，且我們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為判定締約對方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導。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稅率。

貨幣兌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未來收入的能力。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未來收入的一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將外幣匯入外國實體及向外國實體作出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兌換，但在「資本項目」(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外幣債務，其中包括我們為境內附屬公司可能獲得的貸款)下兌換則需要適當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核准或登記。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外幣結算「經常項目交易」，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日後為「經常項目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將受到可能不時出現的監管變動影響。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規範管理均可能影響我們利用人民幣計值收入為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

有關貨幣兌換、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的時間，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有效利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

中國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作出規定。在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規定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規範管理。特別是，若一家附屬公司從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獲得外幣貸款，則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倘我們以額外出資方式為該附屬公司融資，則該等出資額必須向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本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本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該等資本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獲進一步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該境內投資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使用外幣計價資本折合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考慮到該等通知相對較新，尚不清楚將如何實施。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被處以嚴厲的罰款或其他處罰。即使能夠，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就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以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取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資助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受益所有人如未能就該等中國居民進行的境外投資活動遵守若干中國外匯管理的規定，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應當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則須修訂登記信息。如果中國公民或居民股東未在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登記，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其利潤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分派給特殊目的公司，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做出額外出資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

風 險 因 素

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責令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限期內調回匯往境外的外匯，處被視為逃匯的匯往境外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的，被視為逃匯的匯出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據此，地方銀行應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但補辦登記申請仍需交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審核辦理。

我們致力於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然而，我們未必總能強制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發佈明確的要求或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其他解釋。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並且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處罰。

倘若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票期權規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早前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中國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必須通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中國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若干其他手續。有關參與者亦須委任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人須就股權激勵計劃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於[編纂]完成後遵守股票期權規則。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該等中國居民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變動。

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該公告提供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或稱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間接轉讓的審查。

風 險 因 素

逾期繳納適用稅項將使轉讓人產生違約利息。根據7號文，如投資者出售的股份乃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以交易方式取得，則有關收益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地方出售普通股可能須根據7號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文的適用將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釐定。7號文可能被稅務機關釐定適用於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投資。此外，對於我們先前及未來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我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耗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基於所轉讓應課稅財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文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潛在收購或出售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其將須按中國企業類似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收取或確認時，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現行稅率為10%。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82號文規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若干中資企業，如果下列各項位於或居住在中國境內，則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高層管理人員或董事。於2011年7月27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該公告進一步明確與認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相關的若干問題，包括負責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主管稅務機關以及認定後的管理事宜。

風 險 因 素

目前，我們的部分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我們部分境外控股公司的管理團隊位於中國。然而，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我們這類由外國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在沒有進一步頒佈實施細則或其他指引認定由中國個人或我們這類由外國公司控制的境外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目前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

儘管如上文所述，國家稅務總局可能認為82號文及45號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反映了有關應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會發佈額外的實施條例或指引，以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屬於「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屬於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其次，雖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和45號公告，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支付予在境外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符合免繳稅收入條件，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將不需要繳納10%的預扣稅，因為中國外匯管理機構和稅務機關尚未發佈有關處理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但並非由我們這類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體作出境外匯款的指引。最後，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我們支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以及（雖然不太明確）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適用的稅率為10%，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為20%。就股息派付而言，有關中國稅項可實行源泉扣繳。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形作出了相關手續規定，這可能會加大我們在中國的收購難度。

併購規定和其他有關併購的若干既有法規和規則以及額外的手續和要求進一步規範了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進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前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觸發一定門檻的情況下，應當在任何經營者集中之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如外國投資者的併購引發「國防安全」擔憂以及如外國投資者的併購可令其取得對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從而引發「國防安全」擔憂，該等併購均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並且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良久，並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張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故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或[編纂]將會保持活躍。[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其未必能代表[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以致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於中國經營類似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波幅。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時或之後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此外，任何關於我們企業管治常規不充分或會計舞弊、公司架構或我們事宜的負面消息或看法均可能對[編纂]對我們的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該等消息是否屬實。此外，賣空機構可能[編纂]我們的部分股份，這可能進一步加劇股份[編纂]的波幅。該等大盤因素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閣下將經歷即時攤薄，並可能於日後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經歷[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我們股份[編纂]的權益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編纂]全球股份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我們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進而可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及每股盈利減少。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股份日後被（尤其是被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出售，或出售被認為或預期會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董事、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將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而建議將基於多個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及其他一般營運情況）釐定，並受該等因素限制。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或沒有任何利潤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因此，閣下[編纂]我們股份所能獲得的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價格升值。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升值，甚至無法保證可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編纂]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權利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享有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證券法體系尚不夠完善。鑒於上述所有情況，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行使其權利。

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遇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分佈式雲計算服務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是取得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著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收集該等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差異，從而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生成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編纂]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以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編纂]。閣下一經申請購買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被視為 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